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蔡建峰、勾振海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蔡建峰、勾振海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 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和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上述授权事项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公司董事蔡建峰、勾振海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宁波众合通益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资源，调整控股子公司的布局与分工，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宁波众合通益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